

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年齡	電話	住所或通訊處	
受查閱人	姓名	職稱	服務機關	申請查閱年度
			高雄市燕巢區公所	年至 年
查閱目的				
<p>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本人應親自到場查閱，不得委任他人，到場時並應先出示身分證明。</p> <p>二、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</p> <p>三、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</p> <p>四、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</p> <p>五、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</p> <p>六、裝訂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</p> <p>七、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</p> <p>八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